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84 执 631 号

申请执行人：范乐乐，男，汉族，1987年1月生，住河北省新乐市宝港小区。

被执行人：张秀振，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建民街11号202号。

被执行人：河北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地址：辛集市北区朝阳路东侧23号。

负责人：张秀振，系该公司经理。

关于申请执行人范乐乐与被执行人张秀振、河北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21）冀 0184 民初 303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立案执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张秀振、河北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2021）冀 0184 民初 3031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开发建设的辛集市腾辉绿洲小区 6 号楼 18 套房产（6 号楼一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6 号楼二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6 号楼三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开发建设的辛集市腾辉绿洲小区 6 号楼 18 套房产。（6

号楼一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6 号楼二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6 号楼三单元 101、102、
201、202、301、302)。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秀海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旭